

【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自費團體意外險計劃書】

一、要保人：苗栗縣政府

二、參加資格：

- (一) 要保人所屬員工(含編制外約聘、僱及臨時人員)及其配偶。
- (二) 要保人所屬員工之子女：子女限 15 足歲(含)以上，未滿 23 足歲者投保。
- (三) 除子女外，其餘初次投保受理年齡為未滿 70 足歲(續保可至 80 歲)。
- (四) 員工本人已投保者，眷屬始可加保。
- (五) 要保人所屬之志工(僅限志工本人加保)。
- (六) 苗栗縣各鄉鎮(市)公所暨所屬機關人員得比照辦理。

三、投保限額：

(一) 意外身故及失能

投保身分	員工	配偶	子女	志工	警消人員
意外險最高投保限額	500 萬	200 萬	200 萬	100 萬	300 萬

1. 員工續保者，年齡 70 足歲(含)以上者，最高投保限額為 300 萬。
2. 眷屬投保金額不得高於員工本人，同時具備員工及眷屬二種身分者，僅能選擇以一種身份投保。
3. 當子女之父母同時為員工身份者，子女僅限投保於其中一人之下，不可重複投保。

(二) 意外住院日額，保額皆為 1,000 元/每日。

(三) 意外醫療實支實付，保額皆為 1 萬元。(依現行規定，當被保險人之意外實支實付型保單，累積本公司超過 2 張保單時，則本險種將不予受理，並不收取本險種保費)

四、保險費率：意外險每新台幣 100 萬元保額，年繳保費：新台幣 1,150 元(含意外醫療及住院日額保費)。

其餘詳如下表：

意外險保額	500 萬	300 萬	200 萬	100 萬
團體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(實支實付型)	1 萬			
團體傷害住院日額保險	1,000 元			
本期保費	3,350 元	2,250 元	1,700 元	1,150 元

五、保險期間：自 115 年 4 月 30 日零時起，至 116 年 4 月 30 日午夜 12 時止，為期一年。

六、保險範圍：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，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，致其身體蒙受傷害，或導致失能、重症燒燙傷、死亡或住院時，本公司依照本契約之約定，給付保險金。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，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。

七、保險費之交付：

- (一) 本團體保險之保險費，一律採年繳，並以信用卡方式繳費，且應使用主被保險人所持有信用卡繳納保險費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所應負之責任，自主被保險人完成申請手續，經本公司完成承保業，且列名投保清單並完成信用卡扣款轉帳時，始生效力。
- (二) 主被保險人若信用卡無法扣繳保費成功，經掛號通知後仍未能如期扣繳時，則本公司將予以退保。
- (三) 次年度續約時，若主被保險人未表示不再續約者，視為繼續續約。
- (四) 有關理賠事項，由被保險人逕向本公司辦理。

八、保險給付內容：(詳細內容請另詳保單條款)

(一) 意外身故及失能：

1. 意外身故保險金。
2. 意外失能保險金 100%-5% (1~11 級，80 項)。
3. 重症燒燙傷保險金 35%。

(二) 意外傷害住院日額，給付項目：

1. 傷害住院保險金：傷害住院日額×實際住院日數；每次意外傷害給付日數最高以 90 日為限。
2. 加護病房保險金：傷害住院日額×實際住進加護病房日數；每次意外傷害給付日數最高以 45 日為限。

※附加投保傷害住院之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事故，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以內，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者，本公司按本契約約定之[傷害住院日額]乘以其實際住院日數，給付[傷害住院保險金]。

● (醫院)指登記合格的醫院。

● (住院)指被保險人經醫院診斷必須住院治療，並正式辦理住院手續，且連續住院達 6 小時以上者。

3. 骨折未住院保險金：因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，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，其未住院部份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(傷害住院日額)之二分之一給付，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定日數為上限。

1. 鼻骨、眶骨	14 天	11. 骨盤(包括腸骨、恥骨、坐骨、薦骨)	40 天
2. 掌骨、指骨	14 天	12. 肱骨	40 天
3. 蹠骨、趾骨	14 天	13. 橈骨與尺骨	40 天
4. 下顎(齒槽醫療除外)	20 天	14. 腕骨(一手或雙手)	40 天
5. 肋骨	20 天	15. 脛骨或腓骨	40 天
6. 鎖骨	28 天	16. 踝骨(一足或雙足)	40 天
7. 橈骨或尺骨	28 天	17. 頭蓋骨	50 天
8. 膝蓋骨	28 天	18. 股骨	50 天
9. 肩胛骨	34 天	19. 脛骨及腓骨	50 天
10. 椎骨(包括胸椎、腰椎及尾骨)	40 天	20. 大腿骨頸	60 天

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。

如係不完全骨折，按前項所定標準二分之一給付。

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前項所定四分之一給付。

如同時蒙受上列二項以上骨折時，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之傷害保險金。

就同一事故傷害，凡已申領骨折醫療給付者，如住院醫療時，本公司就實際住院日數扣除已申領未住院骨折醫療給付日數之差額，給付保險金，惟實際住院日數如超過 90 日時以 90 日計。

(三)意外傷害實支實付：員工、配偶、子女，皆為最高 1 萬元限額。

1. 因意外傷害事故門診、急診、住院或手術，依約定之 1 萬元限額內實支實付。

2. 若非以健保身分就醫，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，依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 65% 給付。

九、除外責任(原因)：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傷害、重症燒燙傷、死亡或失能時，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。

(一) 要保人、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。

(二) 被保險人犯罪行為。

(三) 被保險人飲酒後駕(騎)車，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。

(四) 戰爭(不論宣戰與否)、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變亂。

(五) 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、灼傷、輻射或感染。

十、不保事項：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期間，致成傷害、重症燒燙傷、死亡或失能時，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。

(一) 被保險人從事角力、摔跤、柔道、空手道、跆拳道、馬術、拳擊、特技表演的競賽或表演期間。

(二) 被保險人從事汽車、機車及自由車等之競賽或表演期間。

十一、理賠申請：檢附理賠申請書、診斷(住院)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。(骨折需檢附 X 光片)